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訴訟代理人　許城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凌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定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，中止訴訟程序，係指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故法院依該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，須其訴訟有上開情形時，始得為之。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抗字第9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乃由訴外人沈經凱偽造簽發，向地下錢莊週轉借款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等罪嫌，經伊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1741號受理在案，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云云。經查，由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透過沈經凱向伊借款，並以系爭支票作為

還款工具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及聲請人自承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用之「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許永富」大小印文均為真正，並將前開公司大小印章交付沈經凱保管，惟否認曾同意沈經凱簽發系爭支票，亦否認曾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可知本件訴訟爭點在於沈經凱是否逾越權限簽發系爭支票、兩造間有無系爭支票所擔保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本院民事庭就前開爭點自得獨立調查事實，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參照），不受刑事偵查、審理結果所影響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